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1樓  
承辦人：陳建豪  
電話：89956666#8201  
電子信箱：chienhao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002026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，須於本（110）  
年度之不同期限內辦理之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，基  
於配合防疫得於本年12月31日前辦理完成即符合規定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及第17條之1規定，雇  
主對在職勞工，應依其工作性質使其每2年或3年接受至少3  
小時至12小時不等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。
- 二、考量COVID-19疫情仍為嚴峻，雇主及勞工對部分安全衛生  
在職教育訓練之場所，恐有群聚感染之疑慮，為配合中央  
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，爰適度調整彈性放寬旨揭  
雇主於110年12月31日前使渠等勞工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  
訓練，均認符合上開規則第17條之1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  
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  
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  
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  
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



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、勞動部  
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

2021/05/13  
16:44:19  
電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51